

区域与全球发展

Area Studies and Global Development

以比较优势作为南南合作互利共赢的指南

林毅夫 王燕

“一带一路”与“印太战略”在东盟地区的竞争格局

丁红卫 王文文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杨国华 王语嫣

中俄能源外交的历史演进

于宏源 宋亦明

国际比较视阈下的中国道路自信

李晔 陈兴艳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主办

2018 总第7期
第5期

中俄能源外交的历史演进*

于宏源 宋亦明

内容提要：中俄两国围绕能源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外交活动，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但同时也进行着复杂的博弈，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分歧。历史上，中日俄曾围绕东西伯利亚-太平洋石油管道的选线方案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当前，中俄能源合作的巨大互补性仍然推动了两国开展能源外交。在石油领域，中俄先后开展了“石油换贷款”等合作。在天然气领域，中俄历经波折，在天然气价格方面签署供应合同并开始建设东线天然气管线。在电力领域，双方在“俄电入华”、核电及水电具体项目上也进行了洽谈，取得了诸多成果。另外，中俄元首互访机制、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副总理级别的能源合作委员会以及电力合作委员会现已成为两国不同级别能源合作的重要机制保障。未来，中俄石油外交还将取得更大突破，天然气外交很可能在短期内再无进展，中俄能源外交总体上将呈现出动力与阻力并存的态势。

关键词：能源合作；石油外交；中俄关系

作者简介：于宏源，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与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研究方向：全球治理和环境政治领域；宋亦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18级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比较政治。（北京，1000872）

中图分类号：D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4536(2018)05-0107-22

晚近以来，中俄围绕能源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外交活动，虽然两国能源外交的历史进程曲折往复，但当前的外交成果却丰硕全面。作为经济外交的下属概念，能源外交是指“一国中央政府及其所属具体职能部门围绕能源事务，针对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者跨国公司，而对外开展的官方外交活动”。^①由此，笔者的研究将紧扣这一概念探讨中俄能源外交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而非对中俄企业间能源合作、能源政策、能源战略进行“大杂烩”式的研究。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能源—粮食—水的三位一体安全机制研究”（16AGJ0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此外参考了李巍等对“经济外交”概念的界定，详见李巍、孙忆：《理解中国经济外交》，载《外交评论》，2014年第4期，第3页。

本文力求回答如下三方面问题：首先，“东西伯利亚-太平洋”石油管道选线之争的过程是怎样的？为何选线之争以中国的彻底失败而告终？其次，当前中俄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领域的能源外交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果？中俄能源外交的制度形式有哪些？最后，未来中俄能源外交将会出现哪些转变？基于此，本文将从历史、现状和未来三个方面回答上述问题。

一、中俄能源外交的历史缘起

（一）中日俄石油管线争端的历史回顾

20世纪90年代初，俄罗斯经历“经济衰退”和“体制转轨”的双重阵痛，“逆向石油危机”所造成的低油价更让俄罗斯雪上加霜。^①1994年11月，为了拓展石油市场，俄罗斯尤科斯石油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表示想要修建一条从西伯利亚安加尔斯克到中国石油重镇大庆的石油管线（即“安大线”）的合作意向。同年，两家石油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从此开展了一系列协商、谈判以及联合规划、设计。中俄政府于1998年开始介入“安大线”谈判并于2001年7月签署协议，计划从2005年开始修建该管线。在这一过程中，中俄围绕“安大线”进行了“2+2”式的磋商，即中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进行政治磋商，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与尤科斯公司进行技术性磋商，通过这一模式很快敲定了线路走向、建设资金分配、预算总额等一系列问题。特别是2001年中俄总理会晤（米哈伊尔·米哈伊尔维奇·卡西亚诺夫和朱镕基）和2002年两国元首会晤（普京和江泽民）和2003年两国元首会晤（普京和胡锦涛）基本敲定了“安大线”方案，中俄两家石油巨头签订了《关于“中俄原油管道原油长期购销合同”基本原则和共识的总协议》，该线路的建设似乎已“板上钉钉”。

然而，2002年年底，日本开始插手俄罗斯远东地区石油管线的建设。日本经济大臣向俄罗斯表示有意参加西伯利亚油田的开发并且提出了修建从安加尔斯克到纳霍德卡的输油管线（即“安纳线”）的方案。为了说服俄罗斯放弃几乎定型的“安大线”方案转而采用日本提出的“安纳线”方案，日本政府开启了强有

^①“逆向石油危机”是指在1985年之后石油价格低于每桶20美元所引发的石油出口国所面对的需求危机。石油出口国为了保持自身份额而“相互厮杀”，致使石油利润微薄，市场呈现出供过于求的态势。

力的外交攻势：日本外相川口顺子在 2003 年 6 月许诺日本准备投资 75 亿美元用于开采西伯利亚油田，并向俄罗斯远东地区提供 10 亿美元的社会经济建设项目；日本经济产业资源厅负责人同年 7 月访问俄罗斯，表示愿为俄罗斯西伯利亚油田开发提供低息贷款和技术支持；此外，日本企业对“萨哈林”油气项目投资 80 亿美元，希望能够尽快修建一条通向日本海的油气管线。在这一过程中，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和前首相森喜朗等高层领导频繁赴俄罗斯游说，试图促使俄罗斯采用“安纳线”方案。^①

对此，俄罗斯对“安大线”方案和“安纳线”方案进行了反复权衡。“安大线”设计全长 2260 公里，造价 22 亿美元，中俄双方负责投资和修建各自境内的管线，预计年输送能力 2000 万到 3000 万吨，石油输出目标国家只有中国，尤科斯公司是俄罗斯国内主张建设“安大线”的积极力量。“安纳线”全长 3765 公里，造价 52 亿美元，建设资金为日本提供的低息贷款，年输送能力为 5000 万吨，石油输出目标国家有日本、韩国、中国以及美国等，其全部管线都在俄罗斯境内，俄罗斯联邦政府（特别是普京本人）、滨海边疆区等地方政府以及俄罗斯国家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均倾向于采纳“安纳线”方案。两个方案的优劣势对比如图 1 所示：

表 1 “安大线”方案与“安纳线”方案优势对比

	“安大线”方案	“安纳线”方案
优势	1. 工程量小，造价低廉； 2. 中国分担了部分建造费用并为俄罗斯提供一半贷款。	1. 日本提供大量低息贷款； 2. 日本提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支持； 3. 出口目标国家多； 4. 运输能力更强，俄罗斯更容易获利。
劣势	1. 出口目标国只有中国； 2. 运输能力有限，俄罗斯获利受限。	1. 选取绕过中国东北的路线，总里程长，造价高昂； 2. “背叛”中国，对中俄关系产生不良影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张晶、孙永洋：《政治经济利益的权衡——俄罗斯能源外交与中俄石油管线》，载《国际贸易》，2003 年第 12 期，第 27 页。

综合对比，俄罗斯更倾向于选择“安纳线”方案，但为了不影响中俄关系，俄罗斯同样“否决”了“安纳线”方案，进而提出了修建链接泰舍特到纳霍德卡的输油管线方案（也即“泰纳线”）。面对中日的竞争，俄罗斯陷入了两面为难的境地，一方面日本提出的“安纳线”方案更具经济价值，另一方面中国主张的“安大线”方案已获批准，最终俄罗斯采取了一条“中间道路”。2004年6月，俄罗斯工业与能源部长赫里斯坚科表示“安纳线”方案和“安大线”方案均未通过，其原因主要有三点：第一，两条线路均穿过贝加尔地震多发带；第二，两条线路需要穿越佟金国家公园；第三，两条线路会对贝加尔湖带来生态影响。^①俄罗斯以“生态环境”为借口否决了先前的两个方案，而随后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在“安纳线”方案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并提出了“泰纳线”方案，最终俄罗斯“东西伯利亚-太平洋”石油管道按照“泰纳线”方案修建而成。^②三条线路的基本情况对比如表2所示：

表2 “安大线”、“安纳线”以及“泰纳线”方案对比

	提出时间	提出国家	长度	造价	运输能力
安大线	1994年	俄罗斯	2260公里	22亿美元	3000万吨
安纳线	2002年	日本	3765公里	52亿美元	5000万吨
泰纳线	2004年	俄罗斯	4130公里	107亿美元	8000万吨
ESPO	—	俄罗斯	4670公里	230亿美元	8000万吨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二）“安大线”流产的原因剖析

“安大线”方案之所以流产，其原因主要在于四个方面：第一，国家的“理

① 徐斌：《中日俄石油管线争端的案例梗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3期，第144页。

② 实际上，除了日本提出的“安纳线”方案外，由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尤科斯石油公司、西伯利亚石油公司和秋明石油公司提出的摩尔曼斯克石油管线方案也对“安大线”构成了有力的竞争。但是由于俄罗斯政府持谨慎态度，摩尔曼斯克石油管线最终并未通过，其替代方案辛迪加方案由于港口在冬季处于冰封状态缺乏可操作性，加之负责该方案的俄罗斯石油管道公司希望优先落实“泰纳线”方案，最终摩尔曼斯克方案和辛迪加方案都以流产告终。详见：许圣如：《中俄石油管线起波澜，摩尔曼斯克方案成潜在对手》，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9月18日，第一版。

性算计”使得其追求更高的收益，这是“安大线”方案流产的根本原因。由于石油管线建设具有极高的资产专用性，国家和企业间签署的合同基本为长期供销合同，所以管线一旦选定就可以算得未来 20 年的营收预期。^①不同管线方案的营收预期往往存有数十亿甚至上百亿美元的差距，因而国家对于石油管线的选择往往极为谨慎，反复权衡成本和收益。虽然“安大线”的建设成本低于“安纳线”，但其不仅运输量低于后者，且买方完全被中国垄断，因而营收预期显然明显低于“安纳线”。中国一方面无法增加“安大线”方案给俄罗斯带来的收入预期，同时也无法有效增加俄罗斯“背叛”的成本，所以只要俄罗斯决策者是“理性的”，那么俄罗斯就会放弃“安大线”方案转而选择“安纳线”方案。

第二，日本“金钱开道”介入俄罗斯管线选择。王海滨认为，国家为了进入 / 分享石油资源可以采取三种战略，即有限分流、限制收益和借助矛盾。^②日本介入俄罗斯管线选择显然采取了限制收入的战略（该战略以愿意承受更高成本为手段），不仅为俄罗斯提供全额低息贷款，还承诺投资 75 亿美元开发西伯利亚的石油，其为滨海边疆区提供 10 亿美元的社会经济建设项目更令中国难以企及。此外，日本企业已经在俄罗斯投资了 80 亿美元，这使得日本在与中国的竞争中率先投入了可置信的成本。^③总之，虽然日本“金钱开道”的方式使其比中国付出了更多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自身收益，但是正因如此“泰纳线”最终借鉴了“安纳线”方案。^④

第三，尤科斯公司遭肢解，“安大线”方案失去了重要推手。“对外经济政策从来不是纯经济理论的产物，而是具有复杂的（国内）政治动因与政治逻辑的活动”。^⑤实际上，俄罗斯在线路选择上从来就不是“铁板一块”，其内部也存有明

① 徐斌曾指出，天然气具有较高的基础设施成本和资产专用性，实际上通过管道运输且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的石油贸易也存在这一问题。可参考：徐斌：《市场失灵、机制设计与全球能源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11 期，第 81 页。

② 孙学峰、王海滨：《中国获取全球石油资源的战略选择》，载《当代亚太》，2010 年第 1 期，第 62 页。

③ 张晶、孙永洋：《政治经济利益的权衡——俄罗斯能源外交与中俄石油管线》，载《国际贸易》，2003 年第 12 期，第 27 页；孙学峰、王海滨：《中国获取全球石油资源的战略选择》，载《当代亚太》，2010 年第 1 期，第 68 页。

④ 黄慧珠：《中俄石油管道起风波，日本方案金钱开道重占上风》，载《国际先驱导报》，2003 年 9 月 8 日，第一版。

⑤ 田野：《对外经济政策的政治学——社会联盟理论解析》，载《国际政治科学》，2008 年第 2 期，第 77 页。

显的分歧。普京视尤科斯石油公司总裁霍多尔科夫斯基为“眼中钉”，认为后者很可能在国家杜马选举和总统选举中对自己形成威胁，因而普京不仅逮捕了霍多尔科夫斯基，还对尤科斯公司开展大量调查和资本管控，从此尤科斯公司呈现出倾颓之势，无力继续推动“安大线”方案。^①此外，《2020年前俄罗斯能源战略》指出俄罗斯对外能源政策的根本目标是：“使俄罗斯从单纯的原料供应者转变为可在国际能源市场执行独立政策的重要参与者”。^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普京认为必须改变私人巨头对俄罗斯石油产量和运输网络控制的局面，实现国家对石油资源的绝对垄断。在这一背景下，尤科斯支持的“安大线”方案根本无力与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国家石油公司）支持的“安纳线”以及之后的“泰纳线”相竞争。^③

第四，俄罗斯的“背叛”成本微不足道。短期来看，石油管线的选取与建设为单次博弈，而单次博弈难以避免“背叛”的发生。另外，中日俄石油管线争端的“观众成本”非常低，虽然该事件引发了全世界的关注，但只有中国和日本对俄罗斯的选择具有敏感性，换句话说只有中国和日本是俄罗斯的“观众”。虽然在俄罗斯放弃“安大线”之后，中国曾表达了不满和抗议，但事实证明中国抗议为俄罗斯带来的“背叛”成本微乎其微。

二、中俄能源外交的历史演进与重大进展

（一）石油领域的合作与进展

中国是全球最大石油进口国，而俄罗斯是世界主要石油出口国，中俄在石油贸易的结构性互补为两国石油外交奠定了合作基础。1996年，中国从俄罗斯进口的原油仅占进口总量的1.4%。2003年，中国每年进口原油约9000万吨，其中进口自俄罗斯的原油仅为200万吨，只相当于全部进口量的2%，同时只相当于俄罗斯全部出口量的1%。^④在中俄石油管道建成以前，俄罗斯主要通过铁路和海运的方式向中国出口石油。2011年中俄石油管线建成后，俄罗斯对华原油出口大幅

① 马丁·西克史密斯：《普京 VS 尤科斯：俄罗斯的石油战争》，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版；冯玉军：《“尤科斯事件”与中俄能源合作》，载《国际石油经济》，2003年第12期，第24页。

②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ая стратегия России на период до 2020 года 《2020年前俄罗斯能源战略》，pp.4-5.

③ 冯玉军：《“尤科斯事件”与中俄能源合作》，载《国际石油经济》，2003年第12期，第23页。

④ 刁秀丽：《俄罗斯与东北亚地区的能源合作》，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9页。

增长。2015年，中国原油进口量约为3.45亿吨，其中从俄罗斯进口约4243.17万吨，“俄油”占比约为12.3%，年增速高达28%。^①俄罗斯继续保持了我国第二大石油进口国的地位并且进一步缩小了与沙特阿拉伯的差距。2015年，俄罗斯原油产量约为5.41亿吨，其中出口量约为3.98亿吨，出口到中国的原油占其总量的比重为10.7%。^②当前，中俄原油管道二线的施工接近尾声，未来俄罗斯对华石油出口将进一步增加。^③“俄油”占中国全部进口原油的比例变化如表3所示。

表3 “俄油”占中国进口原油比重变化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份	俄油	总量	比重	年份	俄油	总量	比重
1996	31.89	2261.7	1.4%	2006	1596.6	14518.0	11.0%
1997	47.53	3547.2	1.3%	2007	1452.6	16317.6	8.9%
1998	14.5	2732.3	0.5%	2008	1163.8	17889.3	6.5%
1999	57.2	3661.4	1.5%	2009	1530.4	20378.9	7.5%
2000	147.7	7026.5	2.1%	2010	1524.5	23931.1	6.4%
2001	176.6	6025.5	2.9%	2011	1849.0	25255.0	7.3%
2002	303.0	6940.8	4.3%	2012	2433.0	27109.1	9.0%
2003	525.5	9112.6	5.7%	2013	2444.6	28214.4	8.7%
2004	1077.7	12281.5	8.7%	2014	3310.8	30835.8	10.7%
2005	1277.6	12708.3	10.1%	2015	4243.2	33549.1	12.6%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虽然中日俄石油管线之争以“安大线”的流产而告终，但中俄石油外交在之后又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2006年3月，普京在访华期间促成了中石油和俄罗斯石油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合作，开拓了中俄石油合作的合作形式。中石油和

① 田春荣：《2015年中国石油进出口状况分析》，载《国际石油经济》，2016年第3期，第47页。

② Britain Petrol,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6, pp.12-25.

③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开工》，2016年8月16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8/16/c_1119402241.htm，访问日期：2018年5月16日。

俄罗斯石油公司共同组建了“东方能源公司”并分别持股49%和51%，该公司主要在俄罗斯开展地质勘探和开发等业务。同时，中石油和俄罗斯石油公司共同组建了“中俄东方石化有限公司”并分别持股51%和49%，该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炼油业务。^①2008年10月，中俄总理会晤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在石油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石油与俄罗斯管道运输公司签署了《关于斯科沃罗季诺—中俄边境原油管道建设与运营的原则协议》，中俄双方敲定修建从斯科沃罗季诺到大庆的“中国支线”。^②2009年2月，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中俄签署了“石油换贷款”的合作协议，俄罗斯以石油为抵押，从2011年到2030年以每年1500万吨的规模向中国供应3亿吨石油，中国为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和俄罗斯石油运输公司（Transneft）分别提供150亿美元和100亿美元的长期贷款。^③2011年6月，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与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发表《〈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十周年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表明双方不仅致力于扩大双边贸易额，还力求加强双方在石油领域的合作。^④2013年3月，习近平出访俄罗斯并签署了《关于扩大石油贸易合作的协议》，授权中俄两家石油公司负责落实扩大中俄石油贸易规模的目标。^⑤2013年6月，在张高丽的见证下，中石油和俄罗斯石油公司签署了长期贸易合同，俄方承诺将管道输油量从每年1500万吨提升到每年3000万吨，为此，中俄双方已经着手修建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⑥

（二）天然气领域的合作与进展

天然气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长期偏低，中国从2006年起才开始大规模进口天然气，因而中俄在天然气领域的合作水平远不及石油领域。从

① 朱光强：《困境与协调：探析中俄能源合作的博弈——以远东输油项目为例》，载《俄罗斯研究》，2009年第4期，第117-118页。

② 《俄管道运输公司总裁说中俄石油管道有望明年开工》，2008年10月31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10/31/content_10285505.htm，访问日期：2018年3月1日。

③ 刁秀丽：《俄罗斯与东北亚地区的能源合作》，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2页。

④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关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联合声明（全文）》，2011年6月17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6/17/c_121546227.htm，访问日期：2018年3月1日。

⑤ 《专家解读习近平主席访问俄罗斯成果》，2013年4月3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03/c_124537249.htm，访问日期：2018年3月2日。

⑥ 《中俄签署增供原油长期贸易合同，俄油年进口量将达4610万吨》，2013年6月24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6/24/c_116270185.htm，访问日期：2018年3月2日。

2006年到2009年，澳大利亚的液化天然气几乎垄断了中国的进口天然气市场。2007年，中国与俄罗斯在天然气领域谈判毫无进展，中国转而向土库曼斯坦等中亚国家谋求天然气合作，自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在2010年初投产后，中国从土库曼斯坦进口了大量管道天然气。2014年，中国进口管道天然气约为300亿立方米，其中土库曼斯坦管道天然气约有250亿立方米；进口液化天然气270亿立方米，其中卡塔尔和澳大利亚为两个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分别为80亿立方米和40亿立方米。中国从俄罗斯进口的天然气规模远小于上述国家（中国天然气进口来源国如图1所示）。^①俄罗斯是全球第二大天然气储备国和第一大出口国，2015年其探明天然气储量为11396万亿立方米，出口量高达3915亿立方米，其中约85%的天然气以管道运输的形式供应欧洲市场，约15%的天然气以液化天然气（LNG）运输的形式供应亚太市场，其中日本是亚太地区最大的进口国，每年出口至日本的天然气约100亿立方米（如图2所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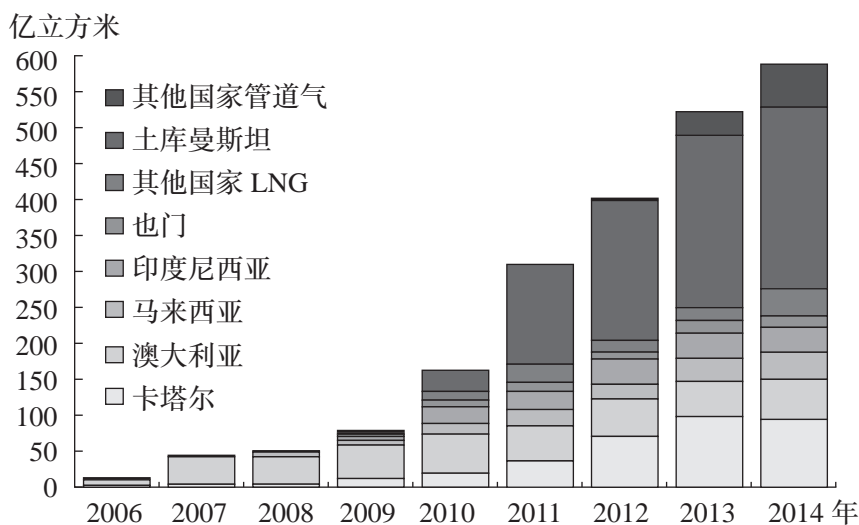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天然气进口来源国及进口量示意图

^① 田春荣：《2014年中国石油和天然气进出口状况分析》，载《国际石油经济》，2016年第3期，第66页。

^② Britain Petrol,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6, pp.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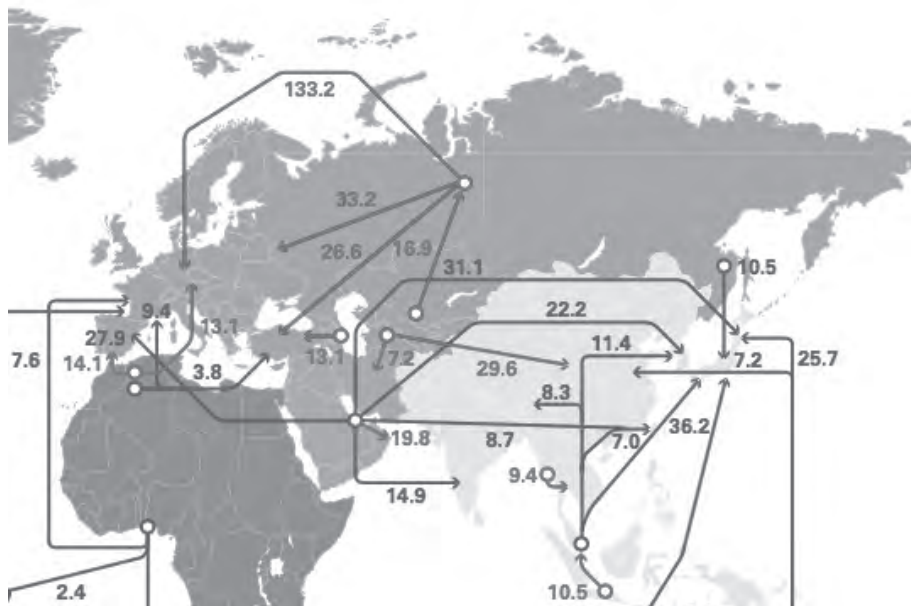


图2 俄罗斯天然气出口方向示意图

2014年5月，中俄政府签署了《中俄东线天然气合作项目备忘录》，有效填补了中俄在天然气领域高层次合作的空白。在亚信峰会召开期间，俄罗斯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签署了为期30年，金额高达4000亿美元的《中俄东线天然气购销协议》，计划从2019年起每年向中国提供380亿立方米天然气。实际上，中俄围绕天然气进口谈判历经二十年之久（早在1994年中俄就签订了天然气管道修建备忘录），双方最大的争议在于天然气的价格，俄罗斯希望按照出口到欧洲的天然气价格（400美元/千立方米）标价，而中国则希望参照从中亚国家进口的价格（235美元/千立方米）来标价。^①最终，中俄都进行了妥协，特别是俄罗斯在被西方制裁的情况下作出了大幅让步，双方以大约350美元/千立方米的价格签署了协议。至此，中国初步打造了四个方向的天然气进口通道，而中俄天然气东线成为了其中的重要一环（如图3所示）。^②中俄天然气谈判大事记如表4所示。

① 郭芳等：《4000亿大单是如何炼成的》，载《中国经济周刊》，2016年第27期，第24-27页。

② 赵鹏：《一图看清中国四大天然气进口通道，每年花近400亿》，载《羊城晚报》2014年9月18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通道</p> <p>中国 - 中亚天然气管道 (A/B/C/D)</p> <p>年供应量 850 亿立方米, 供气 20 年</p> <p>花费约 100-170 亿美元 / 年</p> <p>(折合 200 美元 / 千立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通道</p> <p>中俄天然气东线管道 (2019 年供气)</p> <p>年供应量 380 亿立方米, 供气 30 年</p> <p>花费 4000 亿美元</p> <p>(折合 350 美元 / 千立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通道</p> <p>中缅天然气管道</p> <p>年供应量 120 亿立方米</p> <p>花费约 20 亿美元 / 年</p> <p>(折合 170 美元 / 千立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通道</p> <p>LNG 进口接收平台</p> <p>2016 年接受量 400 亿立方米</p> <p>花费约 108 亿美元 / 年</p> <p>(折合 270 美元 / 千立方米)</p>

图 3 中国进口天然气的四大通道

表 4 中俄天然气谈判大事记

年份	事件	年份	事件
1994	中俄政府签订《天然气管道修建备忘录》。	2012	俄总统普京访华, 中俄油气谈判重启。
1999	“俄气”和中石油达成意向性的天然气出口协议, 俄方开价 180 美元 / 千立方米, 中方开价 165 美元 / 千立方米, 后因国际能源市场价格飙升, 双方最终未能签署合同。	2012	“俄气”和中石油证实实施西线项目意向, 商定就互惠协定开展对话。
2006	中俄签署《供气谅解备忘录》, 俄承诺修建东西两条天然气管道, 计划从 2011 年起的 30 年内, 每年向中国出口 600 亿 -800 亿立方米天然气。	2013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俄, 中石油和“俄气”签署初步共识协议。
2008	中俄建立副总理级常规天然气谈判机制。	2013	俄称与中石油基本商定对华供气的定价公式, 双方或在年底签署供气合同。

(待续)

(续表)

年份	事件	年份	事件
2009	中俄元首签署《天然气合作谅解备忘录》；同年10月，两国签署协定，计划从2014年或2015年起，俄每年对华输送700亿立方米天然气。	2014	俄罗斯副总理德沃尔科维奇访华，“俄气”与中石油发表声明称，双方的供气合同谈判取得显著进展。
2011	中俄总理举行第16次定期会晤，未能就价格达成一致，谈判接近破裂。	2014	普京访华，中俄签署东线天然气合作协议。

资料来源：郭芳等：《中俄天然气20年博弈》，载《中国经济周刊》，2016年第27期，第28—29页。

2014年11月，习近平与普京在北京会晤，重点探讨了中俄天然气西线合作的具体方案。会后，中俄政府签署了《关于通过中俄西线管道自俄罗斯联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备忘录》，两家石油公司也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关于经中俄西线自俄罗斯向中国供应天然气的框架协议》。协议计划与西气东输管道对接并且提供300亿立方米的供应量，初步构想了“东西并举”的中俄天然气管线，双方希望在两条管线建成后年输送天然气能力达到680亿立方米。然而此后，西线天然气管道的谈判却陷入了僵局，其根本原因在于中石油认为俄罗斯天然气公司“要价太高”。^①而相比于东线方案，两国签订西线方案的动力并不充足，特别是就中国而言，经济增速放缓和中亚天然气管线的建成使得天然气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局面，因而西线天然气管线方案在2015年被“无限期推迟”了。

（三）电力领域的合作与进展

相比于油气领域，中俄在电力领域的合作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但两国仍然围绕输电合作以及电能开发开展了大量外交工作。中俄电力外交主要围绕两个议题开展，一是推进“俄电入华”，二是开展推进水电和核电项目建设。相比于油气外交的波折与反复，中俄电力外交则顺利得多。

^①《中俄西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或无限期推迟》，2015年7月30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7/30/c_128074423.htm，访问日期：2018年2月5日。

在电力输送方面，中俄达成了从俄罗斯远东地区向中国东北输电的一系列合作协议。2005年6月，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与普京会晤，中俄电力企业签署了《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与俄罗斯统一电力系统股份公司长期合作协议》，就送电方式、送电规模、定价原则等达成了一致，拉开了中俄输电合作的序幕。^①2006年，上述两家公司签署了《可行性研究的协议》，将中俄输电合作分为三个阶段：2008年起供电规模600兆瓦到700兆瓦，年供电量36到43亿千瓦时；2010年起通过直流输电工程向辽宁输电，功率为3000兆瓦，年供电量165到180亿千瓦时；2015年后，向中国东北和华北输电，功率为6400兆瓦，年输电量300亿千瓦时。^②当年11月，两家电力公司签署《售电合同》，俄罗斯向中国输电进入实施阶段。俄罗斯副总理亚历山大·茹科夫曾在2006年表示要在十年后将对华电力出口增加9倍，并为此与中国保持密切磋商。^③2012年，俄罗斯东方电力公司与国家电网签署了为期25年，每年对华供应1000亿千瓦时的电力输送合同，中俄电力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④中俄之所以能够在输电领域进行了良好的合作，是因为俄罗斯远东地区发电量高于该地区的使用量，电能浪费严重，而中国东北地区则长期存有用电缺口，这样的“互补性”使得两国很容易达成输电协议并建设“电力能源桥”。需要指出的是，电力输送的损耗极为严重，无法长距离调送，因而中俄输电合作只局限于东北的部分地区，很难形成全国性的合作。^⑤中俄政府虽然为推动两国电力合作提供了诸多支持，但双方长期缺乏常态化、专门化的电力外交合作机制，直到2015年两国召开常态化的“电力合作工作组会议”（副部级-司局级），才为两国电力合作提供了官方的制度化平台。^⑥

在水电和核电项目建设方面，中俄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外交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中俄在核电领域具有良好的合作根基：俄罗斯原子能署从1996年至今

① 刁秀丽：《俄罗斯与东北亚地区的能源合作》，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6页。

② 王晴：《中俄能源合作关键年聚焦多元化》，2006年3月23日，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g/20060323/02162439779.s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4日。

③ 《2015年前俄对华电力出口将增加9倍多》，2006年11月7日，俄罗斯新闻网，转引自刁秀丽：《俄罗斯与东北亚地区的能源合作》，第138页。

④ 《俄媒：中俄电力合作刚刚开始，合作具有互补性》，2015年5月8日，《参考消息》，<http://www.cankaoxiaoxi.com/china/20150508/772653.s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7日。

⑤ 可参考《电力传输是损耗较高的能量传输方式》，2014年11月10日，中国电力设备网，<http://www.cceep.com/news/22595.html>，访问时间：2018年3月4日。

⑥ 《中俄电力合作工作组首次会议在京召开》，2015年2月6日，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2015-02/06/c_133974933.htm，访问日期：2018年2月4日。

已经为中国铀浓缩企业建设了四条生产线；两国合作开发了“浮动核热电站”项目，能够为海上石油平台和海岛提供可观的电力；俄罗斯原子能公司为田湾核电站建造了四台机组，田湾核电站已成为中俄核电合作的重要名片；中俄还将在福建三明中子商业反应堆核电站项目上开展合作。^①2016年11月，李克强总理在访俄期间，中俄双方发表了联合声明，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核电领域的合作：“基于两国在核能领域积累的合作经验和潜力，双方商定将本着利益均衡和互利原则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继续开展战略合作。两国将继续深化科技合作，借鉴中国科学院和俄罗斯联合核子研究所实施重离子超导同步加速器（NICA）项目的合作经验，开展大科学项目合作。”^②中俄能源合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显示，中俄正在就核电领域的合作制订具有路线图性质的综合发展文件，未来两国政府将会在推动核电合作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③

此外，两国还有意推动水电领域的合作。2014年11月，俄罗斯水电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公司就水电站建设签署合作协议，计划在阿穆尔州和哈巴罗夫斯克建设四座水电站，以此向中国东北地区出口更多电力。俄罗斯能源部希望进一步开展在远东地区的水电开发，进而实现在2020年向中国出口600亿千瓦时电力的目标。^④2016年5月，习近平会见普京，双方讨论并批准了卜布列亚水电站项目，项目具体由中国长江集团总公司和俄罗斯水电公司具体开展。^⑤

（四）中俄能源外交的制度形式

政府间制度化的能源外交是中俄能源合作的重要保障。中俄能源外交的制度形式按照参与者的行政级别可以被划分为三个层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副总理级和司局级。首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能源外交机制主要有中俄元

① 马克·库伯：《三大项目为中俄核能合作打头阵，新核电站技术先进》，2014年9月1日，环球网，<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4-09/5123858.html>，访问日期：2018年1月18日。

② 《中俄总理第二十一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6年11月9日，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1109/c1001-28845796.html>，访问日期2018年3月18日。

③ 《中俄两国正就发展核能战略合作制定综合文件》，2016年6月2日，环球网，<http://finance.huanqiu.com/cjrd/2016-06/9001900.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17日。

④ 《水电合作推动中俄能源合作走向深入》，2014年11月19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1/19/c_1113322122.htm，访问日期：2018年3月18日。

⑤ 《中俄签署水电合作大单》，2015年5月9日，第一财经网，<http://www.yicai.com/news/4615799.html>，访问日期：2018年1月21日。

首年度互访机制和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元首年度互访机制和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是中俄两国最重要、最高级别的一般性外交合作机制。虽然两项机制并非能源合作的专业性平台，但是由于重大能源项目都由国家最高领导人亲自谈判和决策，所以两项机制在中俄能源外交中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自中俄建立元首年度互访机制和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以来，两国通过上述两项机制在包括能源在内的诸多领域开展了一系列重大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表 5 和表 6 所示。^①

表 5 元首年度互访机制下的能源合作成果

时间	中俄元首	内容和成果
2000 年 7 月	江泽民—普京	
2001 年 7 月	江泽民—普京	
2002 年 12 月	江泽民—普京	就“安大线”方案进行讨论和磋商
2003 年 5 月	胡锦涛—普京	基本敲定了“安大线”方案
2004 年 10 月	胡锦涛—普京	
2005 年 6 月	胡锦涛—普京	推动电力合作，两国企业签署了《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与俄罗斯统一电力系统股份公司长期合作协议》
2006 年 3 月	胡锦涛—普京	批准中俄石油公司开展合作，组建“东方能源公司”（开采）和“东方石化公司”（冶炼）
2007 年 3 月	胡锦涛—普京	
2008 年 5 月	胡锦涛—梅德韦杰夫	倡议成立副总理级的能源谈判会议（现为能源合作委员会）

(待续)

^① 1996 年 4 月，中俄两国元首在北京达成关于两国高层领导人交往机制化协议。随后，为落实这一协议，充分发挥中俄合作潜力，提高合作效率，双方决定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1996 年 12 月，李鹏总理对俄罗斯进行工作访问。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正式启动。定期会晤机制确立后，中俄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每年举行一次。详见：《背景资料：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0/13/c_1112807961.htm，访问日期：2018 年 1 月 21 日。

(续表)

时间	中俄元首	内容和成果
2009年6月	胡锦涛—梅德韦杰夫	签署《天然气合作谅解备忘录》，俄承诺修建东西两条天然气管道，计划从2011年起的30年内，每年向中国出口600亿-800亿立方米天然气
2010年5月	胡锦涛—梅德韦杰夫	
2010年9月	胡锦涛—梅德韦杰夫	
2011年6月	胡锦涛—梅德韦杰夫	中俄发表《〈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十周年联合声明》，强调进一步深化能源合作
2012年6月	胡锦涛—普京	重启中断的中俄天然气谈判
2013年3月	习近平—普京	在两国政府的推动下，中石油和“俄气”达成初步共识
2014年5月	习近平—普京	签署《中俄东线天然气合作项目备忘录》，两国国家石油公司签署4000亿美元的购销协议
2015年5月	习近平—普京	
2016年6月	习近平—普京	批准了布列亚水电站项目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6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下的能源合作成果

	时间	中俄总理	内容和成果
第1次	1996年12月	李鹏—切尔诺梅尔金	签署《连云港核电站框架合同原则协议》，设立首脑定期会晤委员会，下设能源合作分委会
第2次	1997年6月	李鹏—切尔诺梅尔金	
第3次	1998年2月	李鹏—切尔诺梅尔金	

(待续)

(续表)

	时间	中俄总理	内容和成果
第4次	1999年2月	朱镕基— 普里马科夫	
第5次	2000年11月	朱镕基— 卡西亚诺夫	
第6次	2001年9月	朱镕基— 卡西亚诺夫	就“安大线”方案进行讨论和磋商
第7次	2002年8月	朱镕基— 卡西亚诺夫	
第8次	2003年9月	温家宝— 卡西亚诺夫	
第9次	2004年9月	温家宝— 弗拉德科夫	
第10次	2005年11月	温家宝— 弗拉德科夫	
第11次	2006年11月	温家宝— 弗拉德科夫	签订《关于在石油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敲定修建从斯科沃罗季诺到大庆的支线管道
第12次	2007年11月	温家宝— 祖布科夫	
第13次	2008年10月	温家宝—普京	签署《石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敲定了石 油换贷款的方案
第14次	2009年10月	温家宝—普京	
第15次	2010年11月	温家宝—普京	
第16次	2011年10月	温家宝—普京	中俄总理直接进行天然气谈判，但谈判破裂
第17次	2012年12月	温家宝— 梅德韦杰夫	
第18次	2013年10月	李克强— 梅德韦杰夫	

(待续)

(续表)

	时间	中俄总理	内容和成果
第 19 次	2014 年 4 月	李克强— 梅德韦杰夫	双方推动中俄天然气谈判取得重要进展，中石油和“俄气”发表联合声明
第 20 次	2015 年 12 月	李克强— 梅德韦杰夫	
第 21 次	2016 年 11 月	李克强— 梅德韦杰夫	发表联合声明，强调加强核电领域的合作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其次，副总理级别的中俄能源外交机制主要有中俄能源合作委员会（前身为中俄能源代表谈判会议）。2008年5月，中俄元首倡议建立副总理级别的能源谈判机制，通过该机制就油气合作等重大的能源议题进行谈判。^①中俄能源代表谈判会议（张高丽和德沃尔科维奇分别作为两国的负责人）并非单独设立的高层能源合作机制，而是与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汪洋和罗戈津分别作为两国的负责人）、人文合作委员会（刘延东和戈罗杰茨分别作为两国的负责人）、中俄投资合作委员会（张高丽和舒瓦洛夫分别作为两国的负责人）同属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②2008年7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和俄罗斯副总理谢钦启动了能源谈判代表会晤机制。截至2012年12月，中俄双方在能源代表谈判机制下共召开了9次会议，从2013年2月起，中俄能源代表谈判会议正式更名为中俄能源合作委员会并先后召开了4次会议（更名前后共召开了13次会议），如表7所示。^③

① 《中俄元首北京会晤联合公报》，2008年5月24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24/content_8244151.htm，访问日期：2018年2月13日。

② 需要指出的是，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包括运输合作分委会、农业合作分委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经贸合作分委会、工业合作分委会、航空合作分委会、核问题分委会、科技合作分委会和通信与信息技术合作分委会等。中俄就能源议题单独成立副总理级别的合作机制而非低级别的分委会足见两国对能源合作的重视。《背景资料：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2014年10月13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0/13/c_1112807961.htm，访问日期：2018年3月21日。

③ 《中俄能源合作大事记》，2014年8月30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08/30/c_1112295007.htm，访问日期：2018年4月3日。

表 7 中俄能源合作委员会机制下的能源合作成果

	时间	中俄副总理	内容和成果
第 1 次	2008 年 7 月	王岐山—谢钦	启动中俄能源谈判机制
第 2 次	2008 年 10 月	王岐山—谢钦	签署《石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计划在 2009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谈判
第 3 次	2009 年 2 月	王岐山—谢钦	中俄对“石油换贷款”的合同细节达成了一致，正式签署了协议。另外中俄企业签署了《关于为田湾核电站扩建两台机组和建设商用快中子反应堆的合作协议》
第 4 次	2009 年 4 月	王岐山—谢钦	签署《中俄石油领域合作政府间协议》、管道建设、原油贸易、贷款等一揽子协议
第 5 次	2009 年 10 月	王岐山—谢钦	
第 6 次	2010 年 10 月	王岐山—谢钦	签署了关于石油、煤炭和电力方面协议的谅解备忘录
第 7 次	2011 年 5 月	王岐山—谢钦	签署《天然气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议定书
第 8 次	2012 年 6 月	王岐山— 德沃尔科维奇	
第 9 次	2012 年 12 月	王岐山— 德沃尔科维奇	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关于开展能源市场评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 4 个合作文件。
第 10 次	2013 年 10 月	张高丽— 德沃尔科维奇	
第 11 次	2014 年 9 月	张高丽— 德沃尔科维奇	
第 12 次	2015 年 11 月	张高丽— 德沃尔科维奇	
第 13 次	2016 年 5 月	张高丽— 德沃尔科维奇	制订核电领域合作的路线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再次,“电力合作工作组会议”是司局级能源外交机制的重要代表。中俄电力合作工作组会议在2015年2月首次召开,是双方开展电力合作的政府间磋商平台,中方负责人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正司级),俄方负责人为能源部副部长(副部级)。^①截至目前,该工作组只召开过一次会议,对中俄在电力领域的合作促进有限。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国务院并未设立能源部,国家能源局编制较小,级别较低,无法较好地开展能源外交,在与俄罗斯电力外交的开展过程中不仅面临着级别不对等的问题,还存在行政资源不足的困境。

三、中俄能源外交的惯性与走向

基于中俄能源供需基本情况和两国关系发展的历史惯性,笔者认为中俄能源外交在未来可能呈现出如下三点走向:第一,总的来说,中俄双方开展能源外交的动力将更为强劲,但困难仍持续存在。一方面,中俄都有推动能源外交的强劲动力,这种动力源自两国对能源需求安全和供给安全的渴望。就中国而言,与俄罗斯开展能源合作能够有效地缓解能源生产和运输风险,缓和对“马六甲困境”的忧惧。就俄罗斯而言,与中国开展能源合作能够有效应对西方经济制裁,在低油价时代为提振俄罗斯经济提供强大助力。^②由此可以预见未来中俄能源外交将更为积极。另一方面,俄罗斯的“能源国家主义”增加了中俄能源外交的难度,由于俄罗斯法律禁止外国能源公司进入其上游领域开展业务,大幅提升了能源企业收购的难度,增加了中国企业与俄罗斯合作的成本,同时俄政府对油气领域的绝对管控和反复的“私有化—国有化”政策也增加了中俄能源合作的政治风险。因此,中俄能源外交在未来仍有诸多阻力。

第二,在石油领域,中俄石油外交很可能在近年取得重要进展。2016年中国石油日产量约为400万桶,消费量约为1200万桶,消费赤字只能通过进口石油加以弥补。诸多权威机构预测,中国石油生产已经迈过了“哈伯特顶点”,产量

^① 《中俄电力合作工作组首次会议在京召开》,2015年2月6日,国家能源局, http://www.nea.gov.cn/2015-02/06/c_133974933.htm, 访问日期:2018年5月4日。

^② 俄罗斯联邦审计院发布的《2014年联邦预算和2015、2016年预算计划结论》预测2014年俄罗斯财政收入13.57万亿卢布(约合2.04万亿人民币),其中石油和天然气相关收入约6.5万亿卢布,约占财政收入的48%,占GDP的8.9%。参见:阎彦:《国际油价暴跌,俄罗斯财政堪忧》,2014年10月21日,第一财经网, <http://www.yicai.com/news/4030275.html>, 访问日期:2018年4月7日。

开始缓慢下降而消费量将持续走高，石油消费赤字将进一步扩大，对外石油依存度将进一步提升（详见表 8）。有别于通过在国际市场直接购买石油填补需求赤字的通行做法，中国更倾向于通过签署石油长期购买合同以“锁定”石油供给并交由国家石油公司具体落实这一合同。因而，中国很有可能考虑与俄罗斯进一步扩大石油进口规模，增建新的石油管线。

表 8 中国石油产量与消费量预测表

预测机构	年份	石油消费量	石油产量	需求赤字
国际能源署	2020	6.35 亿吨	2.14 亿吨	4.21 亿吨
	2030	7.35 亿吨	1.64 亿吨	5.71 亿吨
中国工程院	2020	5.77 亿吨	2.1 亿吨	3.67 亿吨
	2030	6.55 亿吨	2.0 亿吨	4.55 亿吨
英国石油公司	2020	5.9 亿吨	—	—
	2030	7.5 亿吨	—	—
国家能源局	2020	6.2 亿吨	—	—
	2030	7.4 亿吨	—	—

资料来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1)*; BP, *Energy Outlook (2030)*; 中国工程院：《中国能源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国家能源局：《2030 年国家能源战略研究报告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能源需求重大问题》；黄晓勇主编：《世界能源发展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笔者根据上述材料整理。

第三，在天然气领域，中俄天然气外交在未来几年内可能暂无突破。当前，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建设进展迅速，预计年输送能力高达 850 亿立方米，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建成后输送能力达 380 亿立方米，2016 年中缅天然气管道输送能力达 120 亿立方米，2016 年 LNG 进口能力达到 400 亿立方米，上述四大通道的天然气进口能力可达 1750 亿立方米，远高于中国 2016 年 593 亿立方米的进口量，可以说上述四大通道可以满足很长时间的中国天然气进口需求。再者，由于亚太地区的天然气价格远高于美国，存在“亚洲溢价”，因而天然气出口企业有足够的动力通过 LNG 运输方式为亚洲提供天然气，亚洲国家也更倾向于购买更为廉价的 LNG 天然气（详见图 4）。^① 另外，由于美国页岩气革命带来的天然气

^① Britain Petrol,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6*, pp.12-25.

生产“井喷”，美国已经开始向中国出口天然气，美国对华天然气出口量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俄天然气合作的持续动力。^①中俄在天然气价格方面无意作出更大的让步，两国的预期差异使得天然气外交面临着难以克服的障碍。综上所述，未来几年内中俄天然气外交很可能难以取得更大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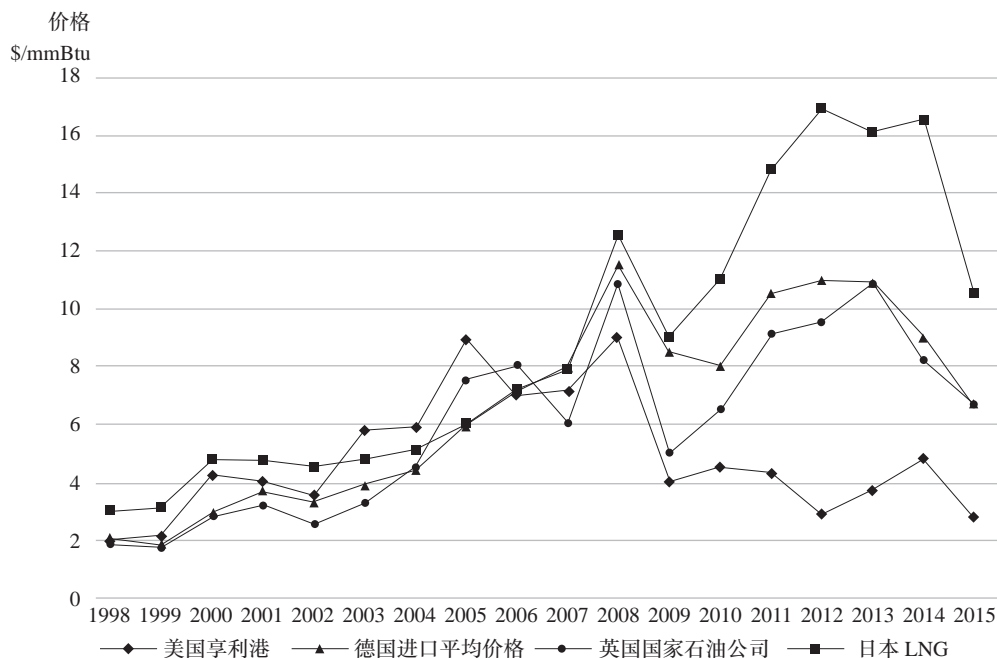


图4 中、美、欧天然气价差

(责任编辑: 张颖)

^① 2016年中国从美国进口了21.2万吨LNG, 2017年前5个月中国已经进口了42万吨LNG, 预计全年从美国的进口量约100万吨LNG, 约合14亿立方米。详见:《中美天然气贸易获政府背书》, 2017年5月13日, 财新网, <http://companies.caixin.com/2017-05-13/101089926.html>, 访问日期: 2018年4月5日。

Vice President of the WTO Law Research Society of China Law Society, whose research focuses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Wang Yuyan, graduate student of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whose research focuses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Evolution of Sino-Russian Energy Diplomacy (107)

Yu Hongyuan Song Yiming

【 Abstract 】 China and Russia have launched a series of diplomatic activities on energy cooperation, which have made much significant progress.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both China and Russia are also engaged in complex games and face serious differences. In history, China, Japan and Russia competed fiercely on the route selection of the Eastern Siberia-Pacific Ocean oil pipeline. However, the enormous complementarity of Sino-Russian energy cooperation has still promoted energy diplomac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t present, China and Russia have successively carried out cooperation projects such as “upstream oil replacement” and “oil for loans” in the oil sector. In the sector of natural gas, after some twists and turns, China and Russia have finally agreed on the price of natural gas, signed supply contracts and started to build gas pipelines on the Eastern route. In the sector of electric power, the two Countries held talks on “Russian Power to China” as well as other specific projects of nuclear power and hydropower, which have achieved many positive results. In addition, reciprocal visits by the heads of stat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regular meetings between the prime ministers, the Energy Cooperation Committee co-chaired by China’s Vice Premier and Russia’s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the Commission on Electric Power Cooperation have now become important mechanisms to safeguard energy cooperation at different level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the future, Sino-Russian oil diplomacy will also make greater breakthroughs, while the natural gas diplomacy is likely to have no further progress in the short term. In general, energy diplomacy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presents a prospect of both progress and setbacks.

【 Key Words 】 energy cooperation, oil diplomacy, Sino-Russian relations

【 Authors 】 Yu Hongyuan, Director and senior fellow of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at the Shanghai Institut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whose research mainly involves global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Song Yiming, PhD. candidate of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Renmin University, whose research focuses on comparative politics.

Pakistan Domestic Resistanc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wadar Port (129)

Li Jiacheng Jiang Hongyi

【 Abstract 】 The Gwadar Port, located in the southwest of Pakistan's Baluchistan province, is the end point of the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and an important node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 Therefore,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 Gwadar Port construction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fate of the CPEC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R. However, the project has met resistance from multiple sides. Domestic resistanc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wadar Port are dominated by the shackles of Pakistan's political system, the proliferation of Baluchistan separatist forces and the threat of terrorism. Tangled and interdependent, the three major domestic resistances form a vicious cycle that leads to the degrada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ands in the wa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wadar Port. China and Pakistan therefore need to jointly maintain the channel security, relieve and even eliminate the growing threat of terrorism and separatism, and boost the economic corridor construction, which in turn will provide new opportunities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contribute to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China and Pakistan.

【 Key Words 】 Gwadar Port, Baluchistan, Pakistan,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Authors 】 Li Jia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Economics and

区域与全球发展

Area Studies and Global Development

— 双月刊 —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

出版单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主 编：彭 龙

执行主编：孙文莉

编辑部主任：张 颖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外籍编委按姓名音序排列）：

黄 平 季志业 李向阳 李永辉 牛华勇 彭冬林

沈四宝 吴汉东 万 猛 王洛林 薛 澜

阿纳斯塔斯·盖尔吉科夫（Anastas Gerdjikov）（保加利亚）

奥萨卡·阿尔弗莱德·克萨达·马基阿韦洛（Oscar Alfredo Quezada Macchiavello）（秘鲁）

布罗菲·拉斯洛（László Borhy Cmhas）（匈牙利）

戴维·蓝普顿（David Lampton）（美国）

金仁喆（In Chul Kim）（韩国）

赵穗生（Sam Zhao）（美国）

编辑部成员：

顾 宾 李 蕾 潘 多 任康钰 史泽华 孙文莉 张 颖 邹晶白

安宇光 杨学义 刘虹艳 徐晓丹 于 辉

英文审校：王文丽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国际大厦 1130 室《区域与全球发展》编辑部

目 录

	全球治理
5	以比较优势作为南南合作互利共赢的指南 / 林毅夫 王燕
24	国际合作体系变迁下的新南南合作：挑战、使命及中国方案 / 周瑾艳
	区域问题
37	“一带一路”与“印太战略”在东盟地区的竞争格局 / 丁红卫 王文文
56	防务联盟：多速下的“欧洲项目” / 曹 慧
66	中国在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地位和比较优势研究 / 孙瑾 卫平东 王云霞
	国别研究
87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 杨国华 王语嫣
107	中俄能源外交的历史演进 / 于宏源 宋亦明
129	解析瓜达尔港建设的巴基斯坦国内阻力 / 李家成 姜宏毅
	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专栏
140	国际比较视阈下的中国道路自信 / 李晔 陈兴艳
153	英文摘要

CONTENTS

	Global Governance
5	Comparative Advantage to Guide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Justin Lin Yifu & Wang Yan</i>
24	The Rise of New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ystem: Challenge, Missions and the Chinese Solution <i>Zhou Jinyan</i>
	Area Issue
37	Competitive Pattern in ASEAN: the Belt & Road Initiative versus Indo-Pacific Strategy <i>Ding Hongwei & Wang Wenwen</i>
56	Security and Defense union : “Multi-speed” “European Programme” <i>Cao Hui</i>
66	A Study of China’s Position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the East Asia Production Net- work in the Context of TPP <i>Sun Jin & Wei Pingdong & Wang Yunxia</i>
	Country Study
87	Legal Issues in Sino-US Economic Relationship <i>Yang Guohua & Wang Yuyan</i>
107	The Evolution of Sino-Russian Energy Diplomacy..... <i>Yu Hongyuan & Song Yiming</i>
129	Pakistan Domestic Resistanc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wadar Port... <i>Li Jiacheng & Jiang Hongyi</i>
	Special Issue: 40th Anniversar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140	Chinese Road Self-Confidence unde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hreshold... <i>Li Ye & Chen Xingyan</i>
153	Abstracts

区域与全球发展

双月刊

2018年第5期

(第2卷·总第7期)

Area Studies and Global Development

No.5 (2018) (Bimonthly)

Complier: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Journal of *Area
Studies and Global Development*

Address: No.19, North Xisanh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 R. China, 100089

E-mail: rgd@bfsu.edu.cn

Tel/Fax: 86-10-88815017

ISSN 2096-4536



9 772096 453183

刊号: ISSN 2096-4536

CN10-1484/D

邮发代号: 80-308

国外代号: BM9394

印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定价: 26元